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3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7月无新增担保。

●除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洛隆隆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于2025年7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315万元。该担保事项由科利克公司用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聚龙电力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本月担保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1,532.6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3,683.18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7,15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5%。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500万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或公司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担保委员会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新增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互相担保金额7,500万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0亿元;开展展期担保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16.73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6.73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筹划。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0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公司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担保额度之前。

四、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担保额度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3,683.18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7,15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产的29.35%。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l600116@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长:谢建刚,董事兼总经理周泽勇,独立董事王本哲、财务总监文义虹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index),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并点击sxl60011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801161
邮箱:sx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6,000股,占总股本的0.04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

一、股份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原股权激励方案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采取采用大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注入现金、豁免债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和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安排。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前的股权激励对象定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总数为2,592万股。
2.高投集团豁免本公司对其1.1亿元的债务,同时向本公司注入3,750万元现金,作为其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通过股份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改革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者人数、股份来源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份来源涉及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3%;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2.限售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股份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2025年5月29日,唐唐控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向高投集团偿还对价股份8.4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质押担保
0 0.0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145,375,000 41.27% 0 145,375,000 41.27%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614,600 4.15% 0 14,614,600 4.15%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000 0.06% -156,000 50,000 0.01%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7. 网下配售 0 0.00% 0 0.00%
8. 高管持股 1,725 0.00% 0 1,725 0.00%
9. 股权激励承诺股份 0 0.00% 0 0.00%
10. 股权激励承诺股份合计 160,197,415 45.47% -156,000 160,041,415 45.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92,082,585 54.53% +156,000 192,238,585 54.5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 其他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082,585 54.53% +156,000 192,238,585 54.57%
三、股份总数 352,280,000 100.00% 0 352,28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史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源自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至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率(%) 备注
1 唐唐控股 0 0 0 156,000 0.04 注

注:唐唐控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唐唐控股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股份。2025年3月4日,唐唐控股通过法院裁定取得京隆祥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限售股24万股。2025年5月29日,唐唐控股按照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向高投集团偿还对价股份8.4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股份15.6万股。

(二)股权激励方案至本公司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14日 240 55,527,392 25.30
2 2008年3月24日 40 2,551,000 1.16
3 2009年9月1日 10 27,564,708 12.56
4 2010年1月1日 99 604,750 0.2755
5 2011年2月10日 9 158,990 0.0724
6 2015年12月10日 8 226,590 0.0727
7 2021年8月22日 11 4,093,700 1.1621
8 2022年7月5日 1 10,270 0.0029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核查,对本公司前述1号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结论性核查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股东唐唐控股履行了其在高新发展股权激励方案中应履行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说明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占比1%。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3713 公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议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恢复情况表
单位:股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拟在报告期内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尚未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2.8 重要事项
2.9 重要事项
2.10 重要事项
2.11 重要事项
2.12 重要事项
2.13 重要事项
2.14 重要事项
2.15 重要事项
2.16 重要事项
2.17 重要事项
2.18 重要事项
2.19 重要事项
2.20 重要事项
2.21 重要事项
2.22 重要事项
2.23 重要事项
2.24 重要事项
2.25 重要事项
2.26 重要事项
2.27 重要事项
2.28 重要事项
2.29 重要事项
2.30 重要事项
2.31 重要事项
2.32 重要事项
2.33 重要事项
2.34 重要事项
2.35 重要事项
2.36 重要事项
2.37 重要事项
2.38 重要事项
2.39 重要事项
2.40 重要事项
2.41 重要事项
2.42 重要事项
2.43 重要事项
2.44 重要事项
2.45 重要事项
2.46 重要事项
2.47 重要事项
2.48 重要事项
2.49 重要事项
2.50 重要事项
2.51 重要事项
2.52 重要事项
2.53 重要事项
2.54 重要事项
2.55 重要事项
2.56 重要事项
2.57 重要事项
2.58 重要事项
2.59 重要事项
2.60 重要事项
2.61 重要事项
2.62 重要事项
2.63 重要事项
2.64 重要事项
2.65 重要事项
2.66 重要事项
2.67 重要事项
2.68 重要事项
2.69 重要事项
2.70 重要事项
2.71 重要事项
2.72 重要事项
2.73 重要事项
2.74 重要事项
2.75 重要事项
2.76 重要事项
2.77 重要事项
2.78 重要事项
2.79 重要事项
2.80 重要事项
2.81 重要事项
2.82 重要事项
2.83 重要事项
2.84 重要事项
2.85 重要事项
2.86 重要事项
2.87 重要事项
2.88 重要事项
2.89 重要事项
2.90 重要事项
2.91 重要事项
2.92 重要事项
2.93 重要事项
2.94 重要事项
2.95 重要事项
2.96 重要事项
2.97 重要事项
2.98 重要事项
2.99 重要事项
3.00 重要事项

并注销金额189,527,136.3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01,822,817.39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3.40%。

公司将继续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加强市值管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11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04项),软件著作权证书231项。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增7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危化品检测设备、危化品存储设备、危化品处理设备、危化品仓库处理设备、仓储物流设备的仓储设备、仓储设备固定架;并获批7项发明专利。

2025年上半年,公司稳步推进数字化和AI新质工具应用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了“会审-看审-日审-文档”四大管理工具矩阵,通过AI技术赋能形成高效闭环,结合机器学习算法,提供从决策到落地的高质量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计费”系统,深度融合全球快业务(MGP)、全球终端业务(MGM)、仓一体化业务(MWT)、不一样的分销业务(MCD)四大核心板块,构建起以CRM智能报价到订单费用自动生成闭环体系。该系统线内费用的费用标准化体系,将原本分散的计费规则整合为统一分类框架,通过NLP智能解析客户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动态生成个性化报价方案,订单执行过程中实时抓取多维度数据,利用规则引擎自动匹配费用标准,实现合同签订-作业执行-账单生成的全流程无缝衔接。

公司的4PL系统是业内领先的SaaS化第四方物流管理系统,成功构建了核心企业与物流供应商的数字化协同网络。该系统通过云端部署的模块化架构,实现订单流、物流流、仓储流的统一管理,使供应链更具弹性、运力调度、成本分析等关键环节实现自动化,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重塑了现代供应链的协同模式。

公司将继续创新应用“以科技创新为企业核心驱动力”的政策导向,不断推进自主研发管理体系,构建“产学研研”协同创新机制,聚焦危化品供应链数字化技术突破,以科技驱动业务升级,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持续为全球化工供应链注入创新动能。

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动力,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可能性。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等手段,确保信息沟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

2025年以来,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刊136份,在上证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14次,召开2次业绩说明会。另外,公司在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上发布了定期报告、季度报告、风险提示、经营动态等信息。同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在各方面治理的进展与成果,满足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及动态的需求。

为了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下简称“增进”),提高公司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制定了《市值管理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提升治理效能,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调整,即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1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1次股东大会,累计审议通过71项议案。

此外,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部署,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核心,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坚定贯彻落实“双碳”战略,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及屋顶光伏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运输;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加强污染物的治理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保障化学品安全存储于桶中,减少危险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公司业务向更绿色的方向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夯实业务基础方面,持续强化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及环境保护等工作,向着“成为全球化工新能源供应链先行者的远山”这一最高目标奋勇迈进,为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构建美好社会不懈努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规范,并高度关注其履职尽职情况。在修订制度时,公司及组织“关键少数”参与公司内、外部的专题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和业务水平,为其履职履职提供指导。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键少数”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履行约束,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与能力,增强其公司公共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切实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约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mr@mw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雁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敏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敏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问题或通过网络邮箱cmr@mw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鹏波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cmr@mwc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集团 编号:临2025-046
转债代码:250772 转债简称:23格创01

珠海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百